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在2020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15) 详见2020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6)详见

2020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0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内部控制与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20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公司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536,032.4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91,750,745.98元,减去2019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5,702,527.17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2,571,584,251.30元。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日常交易概述

1.已披露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情况
2019年3月4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信息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的通知,恒邦集团、王信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于2019年3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恒邦集团、王信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家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同意依法将其所持上市公司恒邦股份合计273,028,960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总额约29.99%)以10.9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江西铜业,交易总转让金额为2,976,015,664元(含税)。2019年6月26日,双方正式完成过户,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铜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铜业及其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预计与江西铜业及其子公司、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范围在311,200万元以内,并于2019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http://www.cninfo.com.cn>)。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情况

经审计,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度7月至12月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设备)的实际发生额为336.22万元,较预计金额增加336.22万元;公司与江铜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2019年度7月至12月的日常关联交易(购买矿粉)的实际发生额为2,081.85万元,较预计金额增加2,081.85万元。本次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金额合计为2,418.0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基本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7月-12月	2019年7月-12月	超出金额(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3,362,155.34	3,362,155.34
江铜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购买矿粉	-	20,818,462.04	20,818,462.04
合计		24,180,617.38	24,180,617.38	

本次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金额合计为24,180,617.3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介绍

1.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10日,法定代表人郭朝晖,注册资本3,508万元人民币,住所江西省贵溪市冶铸厂内,经营范围:主营:冶金化工设备制造及维修,工业与民用建筑,设备安装,炉窑砌筑、机电维修、土建维修、建筑装饰、电铜杂铜打包及装运、工程设计;兼营:代收代缴电费、代收话费、手机上网、呼号业务、工程机械出租、机械电器、设备、技术转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5,760万元,总负债9,078万元,净资产6,68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965万元,实现净利润59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31,297万元,总负债6,462万元,净资产6,835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248万元,实现净利润1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铜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3,500万美

金,住所在新加坡,经营范围:金属贸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4,040万美元,总负债18,962万美元,净资产5,078万美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360万美元,实现净利润654万美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19,919万美元,总负债16,573万美元,净资产3,346万美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8,730万美元,实现净利润-1,731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协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有效期三年的协议,以协议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度,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江铜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存关系。

五、审议程序

1.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8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的目的

黄金、白银、铜、铅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开展黄金、白银、铜产品及铅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部分产品预期利润。

二、开展的业务品种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金、银延期交货业务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金期货合约、铜期货合约、银期货合约、铅期货合约、锌期货合约、锡期货合约、黄金期权、铜期权。

三、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2020年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

如投入保证金金额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则须上报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依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操作。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境内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控制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执行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进行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报告制度、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确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详见2020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监事刘谦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详见2020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会上4名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我们予以同意。

4.监事会发表意见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相关的交易活动,交易各方根据同类产品或相似产品同期市场价格公允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买卖合同,交易风险可控,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8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的目的

黄金、白银、铜、铅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开展黄金、白银、铜产品及铅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部分产品预期利润。

二、开展的业务品种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金、银延期交货业务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金期货合约、铜期货合约、银期货合约、铅期货合约、锌期货合约、锡期货合约、黄金期权、铜期权。

三、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2020年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

如投入保证金金额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则须上报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依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操作。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境内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控制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执行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进行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报告制度、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确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

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结果暨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结果暨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3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其中,以大宗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18,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集中竞价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9,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

2019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截至2020年3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公司收到了恒邦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后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恒邦集团于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3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4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1%。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邦集团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4日	15.53	682.80	0.750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5日	15.11	227.60	0.250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8日	14.25	40.00	0.044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14日	13.71	44.00	0.048
恒邦集团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18日	13.41	235.00	0.258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19日	13.40	155.00	0.170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21日	13.75	585.00	0.643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24日	14.61	137.00	0.150
恒邦集团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3日	12.95	275.00	0.302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4日	13.17	120.00	0.132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5日	13.33	40.00	0.044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11日	12.55	100.00	0.110
合计				2641.40	2.901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邦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0,495,0006	11.53	7,853,6006	8.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5,0006	11.53	7,853,6006	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恒邦集团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恒邦集团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恒邦集团目前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恒邦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9月1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中,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上述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1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